

#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收购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与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现产业协同发展，将增强公司桥梁产品业务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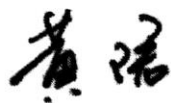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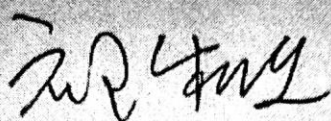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襄阳  
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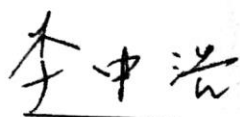
黄 璐



祁和生



林 逸



李中浩



贺 生

2017年10月20日